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的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

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投资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控制、重大投资控制、研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债权人、员工、投资者、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①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计专业人士1名）。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高度重视，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

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已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④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3名独立董事具备履行

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交易、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其中2名独立董事也是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对承担了类似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委员会职责。

⑥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薪资福利、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增强员工的主人翁精神，一方面分享公司的发展，另一方面激发员工的奉献精神，实现与企业共同成长。同时，公司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手册》的企业标准，对员工的身体和精神健康进行保护。

2、公司风险评估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公司在外的销售人员获取的市场信息，能够及时反馈给公司，公司通过动态识别这些内外部环境变化（如政策法规、市场竞争），运用定性与定量工具分析风险发生的概率及潜在影响，建立风险等级分类标准。销售部门、信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定期研判，对可能出现较大风险的市场及时调整政策，再结合业务目标制定风险应对策略（规避、转移、接受等），建立起比较成熟的风险预警与快速响应机制。

3、公司控制活动

基于风险评估结果设计具体控制措施，包括授权审批、职责分离、资产保护、流程核查等技术性手段。

通过制度标准化与信息化工具（ERP权限设置），确保控制措施嵌入业务流程关键节点。

4、信息与沟通

建立多维度信息采集网络，整合财务数据、运营指标及外部市场情报，确保信息传递的完整性与时效性。从销售人员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到通过政府公关及时获取政策信息，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的传递，通过较早的信息处理与沟通，尽早做出市场研判。目前，公司构建纵向（管理层至员工）与横向（跨部门协作）沟通渠道，利用数字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反馈闭环。

5、公司内部监督

公司实施持续性监控（日常审计、合规检查）与专项评价（年度内控自评），动态评估控制有效性，同时建立缺陷整改追踪机制，重大风险漏洞需升级至最高管理层与董事会，确保监督结果驱动体系迭代优化。

总之，公司所构建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内控环境为根基，通过风险评估确定控制重点，依托控制活动落实执行，依赖信息与沟通保障协同效率，最终通过内部监督实现动态纠偏，形成闭环管理循环；实现了公司内控治理的目标。

（二）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外协及外购合同签订管理规定》《外协及外购合同审订管理规定》《供应商及零部件开发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管理规定》《采购合同签订和采购订单下达》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建立采购计划控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和付款结算控制流程等，并合理设置采购、供应商管理与付款管理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确保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标准内部控制手册-资产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

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标准内部控制手册-销售管理》《经销商融资销售业务实施细则》《经销商加盟评估管理规定》《融资业务操作细则》《产品发运管理规定》《配件管理规定》，建立了销售业务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關控制措施，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5）存货管理

公司合理设置财务部门、采购部门以及仓储部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物资管理制度暂行条例》与《配置调整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存货的计价与盘点流程、出入库管理流程，明确了存货保管原则。

（6）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7）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标准内部控制手册-合同管理》，规定了公司合同签订、合同保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通过落实制度的具体内容严控法律风险。

（9）投资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

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适用所有子公司；相关制度治理结构、财务与审计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管理、人事工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10）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同时，为了保证关联交易的有效控制，坚持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预披露，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开透明。

（11）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需坚持审慎原则，投资前期需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和分析，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12）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标准内部控制手册-研发管理》，建立了研发活动发起、立项、进度控制、验收、项目后评估、项目预算管理、专利管理及档案管理等相关控制流程，确保研发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坚持“以信息披露为导向”的上市公司治理建设，是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的制度。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对外披露，做好重大事项内幕知情人登记，及时回应市场关切，让每一个投资者及时准确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1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热线，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专岗专人负责，积极践行投资者保护的观念，将投关工作作为公司重要的日常业务来抓，履行好上市公司的义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
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
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
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4) 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2、重要缺陷：</p> <p>(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较大失误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p> <p>(2) 内部控制不完善，可能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p> <p>(3) 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p> <p>3. 一般缺陷：</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p> <p>2、重要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p>

<p>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1) $3\% \leq \text{资产总额} < 5\%$； (2) $3\% \leq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5\%$； 3. 一般缺陷： 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 \text{资产总额的 } 3\%$；</p>	<p>元) ~1000 万元以下。 3、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已按规定时间跟踪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